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孙早雨先生主持，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面、客观地总结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监事会同意通过这个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股东权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真实状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7、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